

询价文件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采购单位名称）需采购一家备料仓库现状评价服务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备料仓库现状评价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2、采购范围：对沙头垃圾填埋场备料仓库进行现状评价服务，其中：A区备料仓库雨蓬长104米，宽26米，棚檐口净高8米，顶棚为斜顶；B区备料仓库雨蓬长96米，宽26米，棚檐口净高8米，顶棚为斜顶。（具体详见图纸）；

3、项目地点：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

4、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自结果确认函起，40个工作日完成编制工作，通过采购人验收。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

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要求：报价人须具备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资质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业绩要求：具备类似项目经验，要求完成至少 1 个业绩。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允许将钢结构检测工作分包给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且第三方检测单位必须具备如下资质：

（1）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须具备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文（东实环境通〔2023〕286 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实地勘查沙头垃圾场的备料仓库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标准，确定安全现状（完工）评价的工作范围。

2、依据沙头垃圾填埋场的备料仓库图纸及台账资料，制定工作计划，选择适合的安全评价方法与工作方案。

3、开展定性、定量安全评价，提出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4、开展备料仓库结构安全性能专业检测，并出具报告。

5、编制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成果。

6、交付文件及成果说明

（1）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一式两份原件（加盖公章）；

（2）电动雨棚钢结构检测报告，一式两份原件（加盖公章）；

（3）专家论证报告，一式两份原件（加盖公章）；

（4）成果文件电子文档，一份（U 盘）。

7、验收标准：成交人出具的最终文件成果需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出具书面验收合格通知单，作为最终付款结算的依据。

8、对项目内容或现场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齐工（联系电话：13528565048）。

五、完成时间

自结果确认函起，40 个工作日完成编制工作，通过采购人验收。

六、支付方式

成果文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交合同价款的 100% 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

历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七、报价

采购限价：¥65400 元（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清单自拟）；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函（模板，如需）；
- 5、符合“报价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
- 6、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提供报价文件扫描电子版（U 盘）。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提交报价保证金，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拟中标单位当天转账：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元整（小写 ¥1300 元）至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769910275410988

2、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

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中标人不能按本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3、报价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部分由中标人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30。

2、开标地址：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指挥部一楼大会议室。

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13431105255

3、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2）邮寄递交报价文件：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

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邮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管委会后门（丰巢柜）

十四、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 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 其报价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人)

2023年8月22日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备料仓库现状评价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2	建设地点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
3	项目性质	详见“询价文件”公告内容
4	发包要求	
5	质量标准	
6	工期要求	
7	单位资质要求	
8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10	报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0	报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2、报价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视情节轻重, 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1) 报价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报价人的合法权益的;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 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的; (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0	报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保的； （6）报价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0	报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报价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询价活动前3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附件二报价函

报价函

公司（采购人）：

针对贵司_____项目，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 承接此项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采购人）：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公司（采购人）：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年月日至年月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相关身份证复印)

附件五承诺函

承诺函

公司（采购人）：

我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 （服务内容）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 合同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XXX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受托方）：XXX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目标

2. 技术服务内容

3. 技术服务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_____。

2. 服务期限：_____。

3. 服务进度：_____。

4. 服务质量要求：_____。

第三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_____。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验收的方法:

_____。

4. 技术服务工作验收的时间:

_____。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_____所需的信息、资料或检品。

2. 按期验收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3. 如乙方须到甲方项目现场进行采样、监测或调查等，乙方自负费用，但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

2. 按照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协助甲方参与标准的编制工作，保障技术服务成果文件达到技术服务条件验收的需求。

3.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指导服务工作，乙方有权按照约定要求甲方给予支持和协助，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服务报酬。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5.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检测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按国家标准、规范进行符合性声明，声明符合性判定时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

第六条 资料保密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成果等资料保密，否则，乙方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

必须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且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本合同第六条约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乙方的保密责任，项目完成后，乙方仍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取得的数据、技术文档、成果等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第七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税金为¥_____元，不含税总额为¥_____元。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本项目报价已包含服务费、测试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税费、保险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各项子项目费用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2. 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_____报告编制、出具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4）乙方请款前需向甲方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成交后缴纳_____元作为报价保证金到甲方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甲方垫付乙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之日起7天内保持有效；若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向银行申请索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甲方退回相关款项)。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合同服务期满之日，乙方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地 址：

账 号：

开户银行：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5. 对本合同没有约定的项目内容，只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才能作为最终款项支付依据，除补充协议外的任何文件（如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均不得作为最终款项支付的依据。

第八条 工作成果归属：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 】（甲、双）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 】（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1 ‰ 的逾期违约金。

2.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第二条的工期及成果要求完成各项任务，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十五日内，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按合

同总价款的 3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出具的 报告 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应按甲方要求复测、重测并重新出具 报告，因此导致检测期间逾期的，按本条第 2 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经整改后乙方出具的 报告 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全部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之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 技术咨询成果报告 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报酬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的损失有权向乙方索赔。

5. 其他: _____。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个日历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条 合同终止与事后义务

当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如有）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事后双方应保持良好沟通、主动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回头看工作。

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结果确认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

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之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报价文件报价部分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 东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报价文件报价部分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月 日签署了《__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